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行关于信用卡拖欠客户的催收公告

截至2019年3月6日,下列信用卡持卡人因账户透支长时间逾期,经多次催收后未予归还,此拖欠行为已属违约,并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现予以公告催收,请各持卡本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与发卡行联系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对拒不还款者,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追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行 2019年3月8日

Table with 11 columns: 主卡卡号, 姓名, 拖欠天数, 证件号码, 性别, 账户余额. It lists multiple cardholders and their account details.

法院公告

徐均波: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润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诉徐均波(2019)内0125民初213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执异57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驳回案外人武培林的异议请求。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原告主要请求: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息及违约金、消费手续费;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武鑫、曹小瑞: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峰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李本海: 本院受理原告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合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10800元,合计25800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按借款本金15000元自2019年2月5日始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张俊: 本院受理原告孟凡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7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孟凡宇与被告张俊离婚。二、婚生子张鑫由原告孟凡宇抚养。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孟凡宇负担150元,由被告张俊负担1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